



从我国实际出发发展低碳经济

王克群

2009-11-10 14:57:36

来源：《红旗文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2009年9月22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纽约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的讲话中指出，今后，中国将进一步把应对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研发和推广气候友好技术。走低碳道路，逐步减少对高碳能源的依赖，是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但如何从我国实际出发，发展低碳经济，推行低碳消费方式，仍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值得研究。

一、低碳经济发展背景

在21世纪，气候变暖已严重威胁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面临的重大挑战。气候变化除了受自然因素影响外，同人类的活动，特别是与使用化石燃料、排放二氧化碳的程度密切相关。随着气候变暖，人们对低碳经济的关注日趋强烈。

低碳经济概念始于英国2003年的《能源白皮书》，其目标是到2050年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相对于1990年削减掉60%，并在英国建成一个低碳经济体。无独有偶，同年，美国学者莱斯特·布朗也掀起了一场“A、B发展模式”之争。“A模式”即以化石燃料为基础、以破坏环境为代价、以经济为绝对中心的传统发展模式。“B模式”则是以人为本，以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资源、小型水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生态经济发展模式；所谓低碳经济，是低碳发展、低碳产业、低碳技术、低碳生活等经济形态的总称。低碳经济的实质是要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转变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的排放。低碳经济将成为减缓气候变化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和必由之路。

早在1992年，15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签订了第一份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性条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年，在日本举行的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上，又签订了《京都议定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都特别强调，发达国家应该严格履行减排目标，并在2012年后继续率先减排；发展中国家应该根据自身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特别是要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清洁技术，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而其中的“清洁发展机制”(CDM)尤为引人注目。即发达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每减少一吨二氧化碳排放，其在国内就可相应多排放一吨二氧化碳，即多获得一吨二氧化碳排放权。截至1998年，在世界各地开展的CDM低碳试点项目已经达到27个。预计到2017年，这些项目产生的低碳将达到1000多万吨。世界各国也正相继在能源、交通、电力、建筑等温室气体高排放行业推行能源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

中国积极发展低碳经济，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2008年的世界环境日主题就是“转变传统观念，推行低碳经济”。中国对气候变化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采取了一

系列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的约束性指标。2008年4月，温家宝总理在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把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到各地和重点企业，并落实为政绩和业绩的考核指标。这些举措充分体现了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的政治决心和国家意志。由于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增长快速、能源消耗巨大、产业调整艰巨、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来自于能源、环境的压力很大。我们必须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加以应对，推行低碳经济，采用低碳模式就是最佳选择之一。

二、我国发展低碳经济面临的主要困难

发展低碳经济是一项系统工程，即便最早提出低碳经济的英国，其目标也只是到2050年建设低碳经济社会。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向低碳经济转型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短期内我国发展低碳经济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

1. 能源需求加速增长，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难以改变

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都对重化工产品形成巨大的需求，进而转化为对能源需求的增加。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持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从2000年到2007年，我国能源消费量年均增加1.8亿吨标准煤，2007年达到26.56亿吨标准煤。从能源消费结构看，煤炭消费所占比重较高。2007年在全球一次性能源消费构成中煤炭仅占27.8%，发达国家煤炭消费比例大多不到20%，而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煤炭所占比重高达69.5%。煤炭消费比重大，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高，致使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高碳”特征非常明显。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在解决环境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形势非常严峻，任务也十分艰巨。

2. 在当前的产业结构下提高能源效率难度较大

目前，我国一、二、三次产业之间的比重大致为1:5:4，工业特别是重化工业比重偏高，低能耗的第三产业和服务业比重偏低。由于当前部分行业仍存在一些工艺和装备落后、资源利用率低的中小企业，加之受到地方利益的保护，这些企业难以及时关停并转，致使部分地区仍存在突出的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率的问题，要彻底淘汰这些落后产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尚需时日。

3. 缺乏有效激励机制，低碳技术发展面临一些困难

技术创新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关键，但我国在低碳技术的研发方面还面临诸多困难。一方面，缺乏完整、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尽管我国相关的主管部门曾制定并出台了一些与低碳技术研发有关的优惠政策，但是随着体制改革的发展，管理机构的变化及政策规定的不完善，一些鼓励政策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我国低碳技术项目特别是大规模的示范项目的投资主要依靠政府临时拨款和政策贷款，以及国际机构的捐款和贷款，还没有形成稳定的政府投入机制。同时，金融系统对低碳技术项目支持不够，多数银行不选择对低碳技术项目融资，即使部分银行实施融资，其信贷放款数量也非常有限，不能满足低碳技术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我国实施低碳经济发展的建议

1.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不少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的不断提高是以资源的大量浪费和生态的巨大破坏为代价的。研究表明，我国的能源系统效率为33.4%，比国际先进水平低10%，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纺织等8个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平均比国际先进水平高40%，机动车油耗水平比欧洲高25%，比日本高20%，单位建筑面积采暖能耗相当于气候条件相近发达国家的2—3倍。这说明我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潜力巨大。因此，提高经济活动过程中能源利用效率是控制碳排放量的重要战略措施。从能源消耗结构看，我国能源消耗形式主要为动力消耗、农村采暖和城市集中供暖消费、电能消费三种，其中大约有68%的能源是由各种能源转化为电能后被消费的。而电力系统普遍存在着低效率运行和能源浪费问题，尤其是在配电和用电两个环节，节能潜力总计为1.2亿千瓦，占我国电能的20%。重点推广配用电领域的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可以较快地提高节能减排效率。

2.化石能源低碳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我国化石能源“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结构特征决定了煤炭是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接近70%，比国际平均水平高41%。虽然石油的比重有所上升，但只能以满足国内基本需求为目标，不可能用来替代煤炭。因此，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难以在近10年得到根本改变。在此格局下，加速发展天然气，适当发展核电，积极发展水电，深入开发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减少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是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方向。

3.设立碳基金，鼓励低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碳基金的资金用于投资方面，一是促进低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二是加快技术商业化。我国碳基金模式应以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按企业模式运作。碳基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找出碳中和技术，评估其减排潜力和技术成熟度，鼓励技术创新，开拓和培育低碳技术市场，以促进长期减排。低碳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油气资源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二氧化碳捕获与埋存等领域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新技术。必须强化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发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整合市场现有的低碳技术，加以迅速推广和应用。

4.实施低碳经济发展战略，建立低碳型社会

结合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节能减排的工作需求，尽快开始研究制定国家低碳经济发展战略的近、中、长期规划。当前，要抓紧区域性低碳社会试点工作。在全国建立一批低碳社会实践区、低碳产业实践区、低碳经济区、低碳城市实践区。积极争取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际组织扩大中国低碳城市试点。各省市可以建设起若干低碳社区、低碳商业区和低碳产业园区等低碳发展综合实践区，以促进低碳技术的应用，带动低碳经济的发展，为在全国建设低碳社会、低碳城市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低碳产业可以在电力、交通、建筑、冶金、化工、石化等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先行试点，选择作为中国探索低碳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同时，积极构建“低碳经济发展区”，在东部发达地区和国家重点能源基地，选定典型城市进行试验试点，寻求中国的低碳经济发展之路。大力开展低碳宣传，引导低碳社会生活方式，倡导公众节能减排、低碳消费、低碳经营的理念，引导公众选择低碳生活方式。对于企业，则要推行低碳经营的理念，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和精益生产方式；提倡消费小型汽车、小排量汽车。

5.推进低碳制度创新与法律体系建设

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是政策制度的创新和制定，这是解决我国低碳技术创新问题的重要举措。英国、美国、日本、德国、丹麦、芬兰、荷兰等国近几年分别推出了各种低碳经济法案，为发展低碳经济提供了法律的保障。有的国家制定了气候变化税、能源税和碳税制度等经济政策，对燃烧产生二氧化碳的燃料开征国家碳税。美国加州西部地区建立了碳排放贸易制度，实施企业自愿减排计划等系列政策，建立了排放贸易机制、碳信托基金等激励机制。对于中国来说，当前应该大力加强能源立法工作，建立健全能源法律体系，促进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确立能源中长期规划的法律地位。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快制定和修改有利于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能源法等相关法规，进一步强化清洁、低碳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鼓励政策；制定与可再生能源法相配套的法规和政策，通过经济、法律等途径引导和激励国内外各类经济主体参与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的清洁发展；加快推进中国能源体制改革，建立有助于实现能源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的价格体系；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机制建设，培育持续稳定增长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健全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及制度。

（作者：中共济南市委党校教授）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